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洋辰即葉薰熾

非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嚴啓榮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非訟代理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非訟代理人	丁駿華
03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非訟代理人	宗雨潔
07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非訟代理人	林煥洲
26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非訟代理人	許添棟
30	相對人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正男
相對人 焦經國
相對人 陳英傑
陳文彬
英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白金池
相對人 簡國賢
財福當舖即林誌賢

周虹君
楊傑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正本主文欄有關「聲請人葉洋辰即葉薰熾應予免。」記載，應更正為「聲請人葉洋辰即葉薰熾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賴峻權